

# 【教學系會議決議公告】

## 華梵大學佛教學系修課規定

105/10/5 系院務課程會議修訂通過並實施

1. 學生依照本校規定必須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
2. 128 學分之中，校訂必修課程只承認 26 學分，本系必修課程 35 學分。
3. 128 學分之中，本系只承認本校外系課程 14 學分。
4. 凡符合本校規定，成績優秀的本系學生得以於 128 學分之外，另外加修學程、輔系、雙主修。
5. 本系必修課程，低年級不得修讀高年級，但高年級可修讀低年級課程。特殊情況者，得於系課程會議討論議決。
6. 本系選修課程，不分年級均可選修。
7. 本系學生超修者，限定修讀學程、輔系、雙主修、轉學生、大四學生。特殊情況者，得於系課程會議討論議決。
8. 依照學校規定，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最低必須修 16 學分，最高不得超過 25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最低必須修 6 學分，最高不得超過 25 學分。
9. 「畢業實習專題」以及「行門」該兩門課程施行規定另訂。

\*附記：第 3 項，只承認本校外系課程 14 學分，自 105 學年開始實施。在此之前，只承認本校外系課程 10 學分。



佛教學系 主任 林煌洲

林煌洲  
2016/10/20